

2019 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28日对长沙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主管的地方品种保护开发、动物防病防控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精准扶贫、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展会专项、农业中小企业发展、蔬菜科研专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 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长沙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长沙市财政局绩效处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 评价时间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28日为本次市农业局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 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2019年度市农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长财绩〔2015〕2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 项目抽查涉及区县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选取了地方品种保护开发、动物防病防控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精准扶贫、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展会专项、农业中小企业发展、蔬菜科研专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农村垃圾分类、农村户厕改(新)建、新农村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种植结构调整等15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30,027.07万元，占总项目金额(46,747.43万元)的64.23%。

(五) 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本次主管部门及各项目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均能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文件要求提供，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长发〔2018〕1号）、《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长发〔2018〕20号）和《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18〕21号）精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自2019年-2021年，以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发展乡村产业为重点，在全市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镇村创建工作，用3年时间，重点打造4个市级示范乡镇、100个市级示范村和16个县级示范乡镇、100个县级示范村，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树立样板。市级财政安排乡村

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9,310.00 万元。

2、项目内容

在长沙县春华镇、望城区靖港镇、浏阳市永安镇、宁乡市双江口镇等 4 个镇，天心区大托铺街道大托新村等 100 个村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创建。示范创建共有五项重点工作：一是科学编制创建规划，按照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和全域示范的要求，高标准编制示范镇村三年创建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铺排一批示范创建重大项目、重大计划、重大行动；二是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以农村“五治”（治厕、治垃圾、治水、治房、治“风”）为抓手，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推进县域主干道两厢综合整治，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按照“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的原则，紧紧围绕“土地合作型、资源开发型、物业经营型、乡村服务型”发展模式，探索符合各自实际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实现集体经济收入达 5 万元以上；四是加快繁荣乡村产业，积极融入全市“一县一特”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培育壮大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构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五是大力建设核心片区，集中人、财、物等资源铺排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核心示范片区，由核心带动向多点支撑、全域推进拓展。

3、绩效目标

示范镇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全面提升、建设和管护机制日趋完善；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带动

农民普遍增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科学路径基本形成，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建立，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二）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1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长沙市“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市级财政安排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资金 6,780.50 万元。

2、项目内容

从 2019 年起，用五年时间，将长沙绿茶、宁乡花猪、浏阳油茶、望城荷花虾和蔬菜、长沙花卉苗木打造成品牌产业、高效产业、富民产业。长沙绿茶产业建成标准化优质茶园 10 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 100 亿元。宁乡花猪产业建成年存栏 1 万头以上的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基地 20 个以上，实现综合产值 100 亿元。浏阳油茶产业建成丰产林基地 50 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 50 亿元。望城荷花虾和蔬菜产业建成标准化生产基地各 10 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各 50 亿元。发展长沙花卉苗木产业，

全市建成花卉苗木生产基地 25 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 50 亿元。引进和培育六大产业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全面强化关于非洲猪瘟的防控措施，在重点乡镇持续不断消毒灭源，开展宁乡花猪紧急保护，对发生疑似疫情的生猪进行紧急处置和补助。

3、绩效目标

加快培育宁乡花猪、长沙绿茶、望城蔬菜等特色主导产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合理布局“一县一特”产业链项目，打造一批产业示范园区和核心基地；培优提升 1-2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逐步统一“一县一特”品牌标识管理，扩大品牌影响力。

（三）农村户厕改（新）建

1、立项依据

湖南省农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 5 部委下发《2019 年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新）建工作方案》（湘农联〔2019〕31 号），铺排改（新）建 100 万户以上的农村户用卫生厕所任务，其中长沙市完成 20.65 万户（省定 10 万户、自主申请追加 10.65 万户）。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区县财政分别安排农村户厕改（新）建项目资金 11,204.65 万元、13,241.58 万元、8,009.11 万元，合计 32,455.34 万元。

2、项目内容

2019 年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和省的总体部署，制定了《2019-2020 年全市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改（新）建工作方案》（长振办发〔2019〕2 号），确定完成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任务

数，实现旱厕“清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各地改（新）农户无害化厕所，省级财政资金按 500.00 元/户、市级财政资金按 600.00 元/户、区县配套资金按 300.00 元—900.00 元/户予以补助。项目铺排在高新、天心、岳麓、开福、雨花、望城、长沙、浏阳、宁乡等 9 区县（市）的 104 个乡镇（街道）。

3、绩效目标

2019 年度完成 20.65 万户（省定 10 万户、自主申请追加 10.65 万户）的厕改（新）建任务，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和小微水体治理，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采用人工湿地生态化处理污水，防治小微水体污染，提升农村水生态质量。

（四）农村垃圾分类

1、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提升长沙市农村垃圾治理水平，全域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级财政安排农村垃圾分类项目资金 1,700.00 万元。

2、项目内容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2019 年全市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长振办发〔2019〕2 号），深入推进以垃圾分类减量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并于 2019 年 11 月份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乡镇”年度评比，评选“五星级”乡镇 10 个、“四星级”乡镇 10 个、“三星级”乡镇 20 个，并对星级乡镇分

别给予 10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奖补。

3、绩效目标

全面开展农村垃圾简易填埋场、非正规垃圾堆放（暂存）点摸底排查，集中治理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问题，彻底消除垃圾露天堆积、乱埋乱弃、露天焚烧等现象。2019 年全市新增垃圾分类减量村 277 个，全市垃圾分类减量覆盖率达 8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减量率达 60%以上。

（五）新农村建设

1、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文件，为全省各地村庄布局规划提供指导。市级财政安排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 1,955.00 万元。

2、项目内容

根据有关乡镇、村申请，由有关乡镇政府和区县（市）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核，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对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周边的 127 个行政村进行扶持。

3、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四大工程建设，做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建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特色乡村。到 2019 年

底全市完成 127 个特色新农村建设目标,推动了全市建设“宜居、宜游”村居、安居乐业的乡村发展进程。

(六)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一号文件”和《2019 年长沙市乡村人才引进培育专项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由市农广校具体组织实施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等。市级财政安排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资金 408.70 万元。

2、 项目内容

重点扶持实用农村人才培育、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和乡村农科教服务体系建设等,为长沙市现代农业培养多层次人才,满足长沙市农业转型创新发展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

3、 绩效目标

2019 年度长沙市培训各类农业农村人才 5262 人,其中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培训 415 人(含 1 期出国培训 30 人和 11 期国内培训 385 人)、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3600 人、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人才培训 1247 人。

(七) 精准扶贫

1、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系列决策部署,让各贫困村做好宣传发动和项目规划,提前铺排产业扶贫项目,

发挥扶贫资金最大效益，保障贫困户增收脱贫效果。市级财政安排精准扶贫项目资金 2,700.00 万元。

2、项目内容

完善脱贫退出动态管理机制，防止出现脱贫后返贫的现象。建立贫困监测报告和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制度，对今后因各种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给予生活救助，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推动精准扶贫向常态化、长效化过渡。把产业扶贫作为调动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脱贫的长久之计和根本之策，因地制宜选准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

3、绩效目标

84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组织对 2014 年以来脱贫人口开展“回头看”，制定并实施巩固脱贫成果措施，全面补齐攻坚短板，提高脱贫质量。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523 个，实现对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全覆盖。

(八)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立项依据

为全面推进《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两个文件落地，切实提升空气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长沙市实际，制定《打赢“蓝天保

卫战”——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专项方案》。市级财政安排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521.65 万元。

2、项目内容

普及秸秆粉碎还田和打捆农机具，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利用等技术，支持秸秆收贮中心和临时收储站建设，鼓励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3、绩效目标

在 2018 年基础上实现城区范围内基本消除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继续推行最严格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制度，开展制度化督查巡查；在普及秸秆粉碎还田的基础上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建成不少于 4 个区域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九)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法定职责，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高效监管，进一步加强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级财政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资金 350.00 万元

2、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

监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典型引路、辐射带动效应，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促进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掌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能力、风险预警能力、执法打击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十）地方品种保护开发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其中大围子猪、宁乡猪和湘东黑山羊是我市优良的畜禽地方品种，宁乡猪、大围子猪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名录，湘东黑山羊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宁乡猪建立了国家级保护场地保护区、大围子猪建立了国家级保护场。市级财政安排地方品种保护开发项目资金 300.00 万元。

2、项目内容

项目为切实做好本市地方品种保护、培育、开发和利用工

作。督促保种场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全面落实保种场、保护区保种经费支持政策。召开全市地方猪保种工作会议，制定下发《长沙市地方猪遗传材料采集保存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科学合理分散资源、减少资源灭失风险。

3、绩效目标

保血缘（宁乡花猪、大围子猪、浏阳黑山羊）。血缘种

公猪、黑山羊保种选育数量完成情况（计划选育 46 个种猪及 1 个黑山羊）；宁乡花猪保种、大围子猪保种建立保种核心群、采集制作遗传材料、冷冻精液质量检测合格率达 80%以上、体细胞质量检测合格率达 70%以上。

（十一）动物防病防控经费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法定职责，按照“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兽医卫生工作定位，群防群治，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市级财政安排动物防病防控经费 1,020.00 万元。

2、项目内容

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试剂、实验室耗材及样品购买，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动物免疫疫苗购买、犬类动物免疫服务平台建设，消毒药品防疫物资采购，瘦肉精快速检测试剂采

购及基层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及畜禽产品产地准出监管补助等。

3、绩效目标

保障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正常有效运转；确保病死动物及时有效无害化处理到位，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重大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

（十二）农业展会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做好第十二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有关筹备工作》的通知，实施引领“开放创新，中部崛起”战略、乡村振兴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市级财政安排农业展会专项资金 280.00 万元。

2、项目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2019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长沙市综合展区组展项目经费》通知，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历年标准，采取采购形式办理，遵循财政部门制定的评审政策，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结论为准。项目经费 2019 年未下拨，2020 年项目在“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费用类项目结算评审定案表”中审定金额 264.00 万元。

3、绩效目标

展会以“绿色与品牌·交流与合作”为主题，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精准脱贫攻坚为中心，充

分发挥了农博会展示、展销、引领功能，设置 6 个展馆，长沙展区面积达 3168 平方米。为农业发展搭建了“政策解读、引领展示、信息发布、产销对接、产业融合、品牌孵化、对外合作”七大平台，组织有力、主题突出、内容丰富、亮点频现，实现“特色鲜明、影响深远、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目标。

（十三）农业中小企业发展

1、立项依据

为充分发挥农业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根据《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认真组织做好 2019 年农业中小企业产业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优先扶持“一企一品”、绿色生态、管理规范、带动扶贫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农业中小企业。市级财政安排农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680.00 万元。

2、项目内容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中小企业示范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申报项目共 7 个，分别为：种植业绿色生产示范项目、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示范项目、水产绿色养殖示范项目、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农产品直销配送示范项目、智慧设施农业示范项目、农科教结合示范项目。通过中小企业自愿申报，经过县级、市级审核，并组织对审查入选的项目经行业专家评审（其中项目扶持资金 20 万元的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方式，项目扶持资金 50 万元的项目采取现场

答辩方式)，项目审定结果通过长沙三农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按相关程序下拨资金。

3、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示范带动，全市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率达到80%以上；获得资金扶持的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企业，实现50亿元的销售收入；获得资金扶持种植业生产企业，实现新增产值1亿元。

(十四) 种植结构调整

1、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株潭地区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10号)精神，通过一系列的政策引导，扎实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市级财政安排种植结构调整专项资金3,000.00万元。

2、项目内容

充分考虑各地产业基础、地形条件和市场前景等情况，坚持宜经则经、宜渔则渔等原则。规划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及治理工作、全面落实休耕措施、全面完成复耕任务、完善产业链条、提升特色产业片区建设水平。根据《长沙市种植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贴方案》资金安排计划：实施重点片区项目建设补贴，计划安排1,500.00万元重点支持30个千亩、4个万亩特色产业片区建设，万亩片每个补助225.00万元、千亩片每个补助20.00万元。

3、绩效目标

2019年以“稳面积、优结构、提质量、创机制、增效益”为路径，扎实巩固调整成果，确保完成种植结构调整面积28.6万亩，提升4个万亩、30个千亩特色产业片区建设水平。高标准农田计划新改建20万亩以上。

(十五) 蔬菜科研专项

1、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从2016年起从原市农业委公共项目预算中设立“蔬菜科研专项”，支持市蔬菜科学研究所开展科研工作。市级财政安排蔬菜科研专项资金500.00万元。

2、项目内容

重点在加快蔬菜新品种的引进与选育、蔬菜高效栽培技术模式集成与推广、叶类菜全程机械化研究集成、优质种苗繁育与技术推广、精准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3、绩效目标

一是选育出20个新品种示范推广；二是建立10个产学研合作基地；三是深入基地开展技术指导；四是建设智能物联网。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度市农业局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46,747.4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6,747.43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 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46,747.43万元，实际支出

42,399.43 万元，年末结余 4,348.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 91%。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评价项目 | 涉及的指标文号 | 上年结转 | 2019 年 预算金额 合计 | 2019 年使用 金额合计 | 资金结余 |
|-------------------|---|-------------|----------------------|------------------|-----------------|
|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 长财农指（2019）110 号、长财农指（2019）147 号、长财农指（2019）159 号、长财农指（2019）95 号、长财农指（2019）13 号、长财农指（2019）122 号 | 0.00 | 9,310.00 | 8,670.00 | 640.00 |
| 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 | 长财农指（2019）96 号、长财农指（2019）97 号、长财农指（2019）169 号 | 0.00 | 6,780.50 | 5,125.94 | 1,654.56 |
| 农村户厕改（新）建 | 长财农指（2020）4 号、长财农指（2020）13 号 | 0.00 | 13,241.58 | 13,241.58 | 0.00 |
| 新农村建设 | 长财农指（2019）15 号、长财农指（2019）163 号 | 0.00 | 1,955.00 | 1,955.00 | 0.00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长财农指（2019）98 号、长财农指（2019）168 号 | 0.00 | 408.70 | 408.70 | 0.00 |
| 精准扶贫 | 长财农指（2019）27 号、长财农指（2019）148 号、长财农指（2019）149 号 | 0.00 | 2,700.00 | 2,700.00 | 0.00 |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长财农指（2019）161 号 | 0.00 | 521.65 | 521.65 | 0.00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 长财农指（2019）53 号 | 0.00 | 350.00 | 350.00 | 0.00 |
| 地方品种保护开发 | 长财农指（2019）162 号 | 0.00 | 300.00 | 266.00 | 34.00 |
| 动物防病防控经费 | 长财农指（2019）53 号、长财农指（2019）102 号 | 0.00 | 1,020.00 | 1,000.00 | 20.00 |
| 农业展会专项 | 长财农指（2019）135 号 | 0.00 | 280.00 | 0.00 | 280.00 |
| 农业中小企业发展 | 长财农指（2019）82 号、长财农指（2019）160 号 | 0.00 | 4,680.00 | 3,810.00 | 870.00 |
| 种植结构调整 | 长财农指（2019）114 号、长财农指（2019）145 号 | 0.00 | 3,000.00 | 2,522.00 | 478.00 |
| 农村垃圾分类 | 长财农指（2019）195 号 | 0.00 | 1,700.00 | 1,700.00 | 0.00 |
| 蔬菜科研专项 | 长财农指（2019）103 号 | 0.00 | 500.00 | 128.56 | 371.44 |
| 合计 | | 0.00 | 46,747.43 | 42,399.43 | 4,348.00 |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依据《加强长沙市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长沙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养殖业产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水产健康养殖基地管理办法》、《长沙市农科教结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农民教育培训示范村建设方案》、《长沙市市级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方案》、《长沙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长沙市动物疫病疫苗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组织由市农业局负责，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等6个环节进行资金分配及管理，经市农业局党组会议讨论，会议通过后再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公开申报

根据控制指标及申报项目要求，市农业局相关业务处室编制了项目申报指南，经市农业局、市财政局会审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项目申报单位通过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2、县级初审

县（市）、区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扶持类别和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经初审合格

并签署初审意见后，商同财政部门，向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3、市级审核

市农业局收集汇总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后，先由相关业务处室按计划扶持项目数量不超过的比例审核，再由发展计划处牵头组织相关处室，按计划扶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20%的比例进行行政审查，剔除多头申报的项目，筛选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4、专家评审

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对行政审查后的项目按计划安排数量进行专家评审。由专家提出项目评审意见。

5、结果公示

专家评审合格的项目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媒体或政府网站（长沙三农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征选项目公示合格后，由评审合格的各项目单位按计划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农业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 日，由各主管处室牵头成立绩效自评复核小组，对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项目全面进行绩效评价复核。对项目资金进行资料复核，后续对督查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形成了书面督查情况报告。

五、制度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农业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和单位内部制定的《加强长沙市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长沙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文件精神及要求，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资金的申报与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及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方式等。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强化精准施策，基本奠定脱贫攻坚胜局

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年度任务，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668 人，超过省定减贫目标任务；对口帮扶的龙山县等 8 个贫困县将全部脱贫摘帽。具体扶贫情况成效见下表：

扶贫成效表

| 区县 | 财政投入 (万元) | 扶贫人数 (人) | 脱贫人数 (人) | 扶贫户数 (户) | 户均增加收入 (万元) | 备注 |
|-----|--------------|-------------|-------------|-------------|----------------|----|
| 望城区 | 160.00 | 1599 | 79 | 592 | 0.29 | |
| 长沙县 | 240.00 | 1562 | 27 | 560 | 0.50 | |
| 浏阳市 | 660.00 | 7597 | 7597 | 2435 | 0.30 | |
| 宁乡市 | 640.00 | 9084 | 2965 | 3094 | 0.30 | |
| 合计 | 1700.00 | 19842 | 10668 | 6681 | 0.35 | |

产业扶贫成效表

| 区县 | 财政投入 (万元) | 帮扶户数 (户) | 帮扶人数 (人) | 户均增收 (万元) | 备注 |
|-----|--------------|-------------|-------------|--------------|---------------|
| 望城区 | 130.00 | 424 | 1500 | 0.33 | |
| 长沙县 | 420.00 | 473 | 1493 | 0.30 | (含金井镇蒲塘村扶持工作) |
| 浏阳市 | 230.00 | 831 | 2593 | 0.30 | |
| 宁乡市 | 220.00 | 1753 | 4517 | 0.30 | |
| 合计 | 1000.00 | 3481 | 10103 | 0.30 | |

（二）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启动创建 20 个示范镇、200 个示范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星级乡镇”评选，组建专项督导组开展常态化督导，《人民日报》《农民日报》均予以大篇幅专题报道，“治垃圾”成为全国典型。

二是新增垃圾分类减量行政村（社区）347 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减量覆盖率达到 92.3%。率先在长沙县建立系统的农村垃圾分类减量体系，在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三是“治厕”树立全省样板。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标准体系，率先全省建立农村改厕在线监测平台，完成户用无害化厕所改造 20 万座，为省定任务的 200%，农村旱厕基本实现“清零”。

（三）突出“一县一特”，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以长沙绿茶、宁乡花猪、浏阳油茶、望城蔬菜、小龙虾和花卉苗木等六大“一县一特”产业为重点，新改建标准化长沙绿茶优质茶园 2 万亩、万头宁乡花猪养殖场 5 家、望城蔬菜基地 2 万亩、小龙虾养殖基地 7 万亩，建成宁乡花猪、望城蔬菜院士工作站，引进正大集团、文和友等行业领军企业，建立健全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一县一特”产业发展格局。着力推进规模经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20.7 万亩，全市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超过 250 万亩。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 3 家国家级、15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增

至 2.8 万家。搭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推动耕地流转面积增至 178 万亩，耕地流转比例达 58.4%。

七、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存在一定结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确认拨付 42,399.43 万元，年末结余 4,348.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 91%。部分项目的结余较大，资金使用率偏低，如：望城区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示范园尚未进行工程结算，结余 1,654.56 万元；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蔬菜科研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因未能如期开展基地供水系统建设、智能物联网建设、蔬菜全程机械化、供暖系统煤改电设备改造等项目，结余 371.44 万元。

2、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项目在前期实施过程中未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沙市“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8 号）文件内容：“建立督导机制，市推进“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组加强对各产业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评估督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通报并督促整改。”而在现场评价中，我们发现市农业局未制定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未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

3、部分项目未能实现前期所申报的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现场走访，我们发现市农业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具体如下：

(1) 精准扶贫项目，一是东湖塘镇人民政府产业扶贫项目——扶持贫困户 134 户，投放优质绿壳蛋土鸡 3298 只，回购率目标值为 100%，实际回购的户数仅太平桥村 4 户，回购率仅为 3%；二是金井镇蒲塘村 2019 年目标完成脱贫 73 户，实际脱贫 72 户；三是集里街道 2019 年产业扶贫帮扶贫困户需完成 100 户，实际完成 99 户；四是葛家镇 2019 年产业扶贫帮扶贫困户实现增收致富，目标户均增收 4,000.00 元，实际户均增收 3,000.00 元。

(2)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一是 2019 年长沙县禽流感血清学监测目标值为 400 份，实际监测 390 份，宁乡市小反刍兽疫病原学监测目标值为 350 份，实际监测 320 份；二是非洲猪瘟风险监测计划任务为 2019 年 4、8、11 月各评估一次，实际长沙市非洲猪瘟 2019 年第一期评估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第二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浏阳市非洲猪瘟 2019 年第一期评估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二期 2019 年 9 月 12 日，晚于计划任务时间且无第三期评估报告。

(3) 地方品种保护开发项目，宁乡花猪采集制作遗传材料，目标制作体细胞 450 份，实际制作 228 份，目标收集耳组织 240 份，实际收集 120 份。

(4) 种植业结构调整项目，2019 年多年生作物 9.41 万亩，

高粱、烤烟、大豆、水产养殖 5.11 万亩，多年生及水产养殖率的目标值为 60%，实际为 49.6%。

(5) 农村垃圾分类项目，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未有效建立覆盖镇村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平台未能链接市级系统。

(6)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2019 年度农业领军人才培养需开办 12 期培训班，实际开办 10 期。

4、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未设立专款专户的情况

项目资金有着特定的项目和专门的用途，根据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收支应当于经常性经费的收支区别开来，进行分别核算。但存在个别单位对项目资金未实行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与经常性经费混合使用，将会用于弥补经费不足、发放福利和补贴等公共及福利性支出的情况。如：浏阳市永安镇财政所未设立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专款专户。

5、部分项目存在大额现金支付、凭证附件、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除企业工资、津贴、劳务报酬、劳保、收购农产品、差旅费等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现金结算起点为 1,000.00 元，高于结算起点的支出应以支票等形式转账支付，但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物资费用的情况，财务管理不规范，具体如下：

(1) 农业“一县一特”产业扶持及品牌建设项目，长沙市跳

马利佳蔬菜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0 月 5#凭证支付绿色认证测试费 11,500.00 元附件缺少发票、大额现金支付肥料款 4,700.00 元附件缺少发票。

(2) 地方品种保护开发项目，浏阳市强远黑山羊原种场 2019 年 11 月 1#凭证以现金支付基地工程款 100,000.00 元且附件缺少验收资料、2019 年 11 月 3#凭证以现金支付饲料款 5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1#凭证以现金支付购种羊款 50,000.00 元且附件缺少发票、2019 年 12 月 5#凭证以现金支出技术服务费 50,000.00 元且附件缺少发票。

(3) 农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浏阳市愚公生态农业开发公司 2019 年 7 月 4#凭证以现金支付原料款 30,138.32 元；浏阳市大围之珠种养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3 月 4#凭证以现金支付耕地租金 6,000.00 元、2019 年 3 月 6#凭证以现金支付钢材款 2,800.00 元、2019 年 3 月 8#凭证以现金支付树苗款 9,306.00 元、2019 年 3 月 20#凭证基地建设 80,500.00 元附件缺失、2019 年 12 月 18#凭证支付农药款 33,900.00 元附件缺少发票；湖南鼎均种养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7 月 4#凭证以现金支付肥料款 286,368.00 元且附件缺少发票；长沙大明生态休闲山庄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7#凭证以现金支付项目建设款 193,210.80 元。

(4)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长沙市跳马利佳蔬菜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4 月 14#凭证以现金支付病虫害防治款、检测费、围栏包工包料经费 57,500.00 元且附件缺少发票；浏阳市永安镇

永和村 2019 年 1 月 42#凭证支付孙艳礼开元路志毛领组黑改白道路改造款 1,546,370.00 元附件缺少招标及验收资料。

6、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实施的监管力度不强，造成项目产出效果不佳

通过项目现场走访，我们发现市农业局部分项目产出效果不佳，具体如下：

(1)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019 年望城区白箬铺镇有 3 起秸秆焚烧事件、长沙县春华镇有 1 起秸秆焚烧事件。

(2)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长沙市 100 个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创建村中有 6 个村被评为三类示范村，具体问题情况为江口村、溪江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农户占比不高；石常村未制定示范创建三年的工作方案，长效管护机制不够健全，参加合作社的农户比重未达到 50%；蓝塘寺村、善山岭村村民参与积极性不够；高田寺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不达标。

(3) 农村户厕改（新）建项目，雨花区跳马镇金屏社区邹德兴农户家厕改，化粪池等建设完成、但厕所内部建设规模不完善、无水龙头、地漏等，该农户并未使用厕所（金屏社区工作人员反映此农户是五保户，独居）；长沙县高沙村部分新建化粪池未盖上盖，处于露天状态，1 户的室内厕所改造及新建化粪池因拆迁的缘故现已拆除；开福区沙坪街道部分新建化粪池未盖上盖，处于露天状态，主管部门未组织进行改厕巡查工作。

(4) 精准扶贫项目，一是达浒镇产业扶贫验收资料中发现

特色种植业项目和综合种养产业扶贫项目分别有贫困户的预计产业全年收益填写错误，通过现场查看此项错误是因为填制资料人员的失误，此项表明项目验收不严谨；二是 2019 年精准扶贫省级通报问责 8 次、市级通报问责 81 次。

(5) 农村垃圾分类项目，根据《2019 年全市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要求“配齐分类回收保洁队伍，每 2-3 天上门分类收集农户垃圾”，现场评价发现部分村的保洁员上门分类收集农户垃圾的时间为 4 天及 4 天以上，如宁乡市老粮仓镇长田村、菁华铺镇傅家塘村、巷子口镇狮冲村，浏阳市淳口镇鸭头村，望城区铜官镇中山村。

7、部分项目实际情况与验收不符

通过现场评价，我们发现浏阳市鑫杉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温室大棚验收资料显示钢架大棚长 56 米、宽 28 米、面积 1344 平方米，经现场测量该大棚长为 44 米、宽 28 米、面积 1232 平方米；浏阳太坪双红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验收资料显示建设机耕道长 1420.5 米，宽 3 米，经现场测量机耕道宽 2.5 米；长沙沃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场外墙验收资料显示 2000 平方米油漆装修，实际完成 1874 平方米油漆装修；上述情况均与验收资料不符。

8、部分项目补贴对象不符合申报条件

根据《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2019 年“蓝天保卫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办法>的通知》规定“购机时间在

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内享受补贴”，通过现场核实，2019年农机补助名单中有6台购入时间不在规定期限内，涉及补贴资金9,000.00元（1,500.00元/台）具体情况如下：浏阳市成阳农机专业合作社购机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浏阳市吴茂华购机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浏阳市汤秋购机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浏阳市民胜种植专业合作社购机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宁乡市杨树购机时间为2019年10月12日；宁乡市廖宗伍购机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

9、部分项目的申报资料审核不严谨

通过现场评价，我们发现浏阳市农业局分别对浏阳市富耀种养专业合作社合作健康养殖产业扶贫项目补贴18.65万元、浏阳市备膳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特色种植产业扶贫项目补贴19.00万元，两家公司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报账资料存在相同发票。

10、农户对项目实施后的维护及扶持力度等方面存在不足

现场对农户的问卷调查中，评价人员自乡镇、街道抽取200名农户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所开展的各类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90%；农户集中反馈“政策扶持力度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建后的维护工作需完善”等问题。

八、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为今后加强和规范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进一步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出以下管理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的前期论证和筹划准备工作，如实反映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付款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发挥效益。

二是加大对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的清查清收力度，财政部门应对辖属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中的结余资金性质进行仔细甄别，对属于财政性的存量资金通过收回财政或抵顶部门预算等方式进行盘活，以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明确规范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清楚专项资金使用边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2、切实强化项目监管，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按要求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市农业局组建“一县一特”产业发展推进组，对相关区县（市）“一县一特”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常态化督导，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压紧压实区县（市）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效。

3、规范财政项目资金核算及使用

一是专项资金的收支应当于经常性经费的收支区别开来，进行独立核算，将财务的职能定位于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要对财务室内部进行合理规范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界定以保证财务的职能得以有效的实现，在此基础上，财务人员应该参与到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对于整个过程进行统筹规划，根据“资金流到哪，管理管到哪”的思想，要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方面的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高效率。

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认识不到位，导致存在白条支付、大额现金支付等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不利于真实反映项目建设真实情况，为企业偷税漏税创造条件，实施单位容易虚假做账套取专项资金，不利于专项资金监管和资金的安全。我们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报账使用方面的监管，严格杜绝大额白条支付、现金支付的现象。

4、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作用

一是部分项目申报论证不充分，导致申报递交材料与实际项目实施出现变化，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建议建立项目申报推荐人制度和跟踪监管责任制度，即从项目推荐开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项目单位和推荐人在项目申报、跟踪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项目如需变更，应由相关责任人按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确保制度执行规范，防止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规模的情况发生。

二是定期监督管理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的意义在于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让履约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好的单位履行项目应尽的义务，同时也使财政资金的产出发挥出好的效果。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相关问题，要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

5、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推动绩效管理工作

基于上述项目存在项目实施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多头申报、项目未能实现前期所申报的绩效目标等问题，我们认为需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为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和财政政策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向着“拓展范围、提升质量、扩大影响、支撑管理”的总体目标进行推进。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支出项目的建设任务，加快调整农业供给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村建设水平、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构建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现代都市农业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但仍存在制度不健全、项目实际情况与验收不符、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90.1 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30 日